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23號

原告 梁慶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

被告 林冠岳

0000000000000000

助鎰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6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林雷安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俞君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